



证券代码：300471

证券简称：厚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# 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5: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康隆路555号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，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3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宋福才先生。

(4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30,301,261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2396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06,722,827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4057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5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23,578,434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8339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15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,510,9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13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,9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,508,05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206%。

（2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0,126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655%；反对 13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064%；弃权 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8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335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3.0226%；反对 13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5.5238%；弃权 3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4536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2、《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0,124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640%；反对 13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064%；弃权 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9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333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2.9429%；反对 13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5.5238%；弃权 3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533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3、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0,127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669%；反对 13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047%；弃权 3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8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337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3.0942%；反对 13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5.4322%；弃权 3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473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4、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0,127,7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668%；反对 13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047%；弃权 3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8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337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3.0903%；反对 13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5.4322%；弃权 3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4775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5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0,076,0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272%；反对 18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391%；弃权 4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3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285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1.0313%；反对 18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7.2164%；弃权 4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752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6、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0,106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507%；反对 1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200%；弃权 3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316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2.2499%；反对 1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6.2287%；弃权 3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521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7、《关于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0,106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507%；反对 1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200%；弃权 3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316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2.2499%；反对 1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6.2287%；弃权 3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521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8、《关于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0,106,6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507%；反对 1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200%；弃权 3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29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316,3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2.2499%；反对 15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6.2287%；弃权 38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1.5213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9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0,105,8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500%；反对 13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062%；弃权 5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43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315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2.2181%；反对 13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5.5119%；弃权 57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.2701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 10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和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0,106,36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9.8504%；反对 13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1062%；弃权 5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0.04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316,0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92.2380%；反对 13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5.5119%；弃权 56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含网络投票）的 2.2501%。

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（含网络投票）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石广富、余淼寒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《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泰和泰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厚普清洁能源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